附件：

北京消防协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北京消防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捐赠工作，保障捐赠人、受赠人、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消防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捐赠工作坚持合法、规范、自愿、无偿的原则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，及对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捐赠财产主要包括货币、实物、房屋、有价证券、股权、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。

**第五条** 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在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救灾、救助活动；

（二）消防行业内的公益活动或有助于推动我国消防事业建设的活动；

（三）符合协会宗旨的其他公益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应当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形成初步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秘书处具体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由秘书处直接实施。

1. 协会接受捐赠，捐赠人指定受益人的；
2. 协会对外捐赠，捐赠财产总额不足1万元的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每年对外捐赠财产总额，不应超过协会上年度会费收入总额的5%。

捐赠人向协会捐赠财产，协议指定受益人的，协会按协议约定实施，不受对外捐赠财产金额限制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。协会接受捐赠，不得向捐赠人、受益人提供利益回报,不得接受捐赠人与受益人有利害关系的捐赠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对捐赠财产的管理应当设立专门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，应当签订捐赠协议，约定捐赠财产的合法用途、种类、数量、质量、交付时间等，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接受捐赠，应当在收到捐赠财产后，向捐赠人出具捐赠接收函，并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捐赠票据。协会对外捐赠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获取合法、有效的捐赠凭证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接受、使用捐赠的有关情况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发布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监事会依职权对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会员有权向协会秘书处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协会秘书处应当予以如实答复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捐赠工作中，协会工作人员有严重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接受或向境外捐赠的，依国家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协会制定的《北京消防协会接受捐赠及使用公示制度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